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前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布，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按其性質，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修正部分條文。嗣一一〇年二月五日因近年國內運動風氣興盛，運動人口連年大幅增長，健身房、瑜珈教室、運動訓練場館等相關健身產業蓬勃發展，現行使用分區不敷使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放寬第三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設置健身相關產業使用，以促進產業均衡發展，及為利本市設置市場及都市環境再生，乃修正第八十三條明定市場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之備註欄文字為本自治條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業經私人設立或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核准投資之民有市場，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之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係考量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設置花架及涼亭等設施時，需依退縮前院、側院及後院深度，惟受限公園形狀特殊（如狹長型公園）、公園面積小（公園長度或寬度不足三十公尺）、公園整體性考量（公園配置及園路動線，確有必要將花架、涼亭設置於臨園路民眾所需休憩位置）等條件下，致無法設置花架及涼亭等設施，為解決公園及兒童遊樂場設置涼亭、花架等設施之課題，爰予修正。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修正第八十五條，放寬公園及兒童遊樂場設置涼亭、花架等設施時，免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以達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合理配置，可提供民眾遮陰避雨之需求。

四、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一
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三讀審議通過。